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3/22 Mon PM 06:16:37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意見




 Move To:

請將本人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A1(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絕對同意.

A1(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絕對同意.

A1(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如按照基本法治理香港，便是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但行政長官最主要是對香港特區負責，他如果不能代表香港特區利益，準確反映香港人的意見，治理好香港，他便要下台。

A2(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實際情況」是一個抽象名詞，永遠不會有統一見解。我便認為香港現已具備「實際情況」的環境。這問題如果改為直接問：香港現時是否已具備「實際情況」？不是更能得到準確的答案嗎？

A2(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循序漸進」是一個抽象名詞，永遠不會有統一見解。我便認為香港現已具備「循序漸進」的環境。這問題如果改為直接問：香港現時是否已具備「循序漸進」？不是更能得到準確的答案嗎？

A3(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便要按「基本法」立即實行全民普選。

A3(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便要按「基本法」立即實行全民普選。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按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說，只須本地立法便可。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絕對不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由立法會議員啟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不可能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因可由立法會各政黨各提一方案交全民表決，採用最多人贊成的方案便可。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以後」是包括二〇〇七年。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